



永康陈式太极馆

朱老虎太极功夫院分院

开业特惠

最后一日!

永康陈式太极馆坐落于永康市中心望春东路88号（五金广场边，永康日报大楼7楼），交通便利，环境优雅，学习器械齐全，装修高档，馆内有投影设备、空调、电风扇，附设休息茶室，冷热水淋浴，设男女独立更衣室、卫生间。

河南温县陈家沟太极大师朱老虎亲传弟子、第十一代陈式太极拳传承人任保才携助教全天驻馆教授指导。

1、源自太极拳故乡陈家沟,四百年一脉传承，正宗太极拳传人；

2、专业教练团队，10年教学经验，永康日报诚意推荐；

3、传统与现代结合的教学方法；

4、优雅的场馆环境。

9月12日前报名享8折优惠（另送高档太极服一套）

陈家沟朱老虎太极拳·苏州馆
地址:苏州园区苏惠路128号皇都中心三楼 苏州园区方洲路599号中国移动二楼

陈家沟朱老虎太极拳·北京馆
地址:北京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17号楼日月天地B座106室

陈家沟朱老虎太极拳·永康馆
地址:永康市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大楼7楼）
电话:13967922646 622646 徐老师 15157963655 任老师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9月12日(第935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7250号
朱慧超(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晏塘中路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3304012):徐青华(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溪边村下宅堰3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2056424):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悦豪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慧超、徐青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朱慧超、徐青华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四年物业费19070元,四年违约金28851元,共计47921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2月19日上午9:4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春来、胡安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436号
章亮、田庭爱:本院受理原告俞妙梅与被告章亮、田庭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570号
被告: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李二村(浙江利康熟食有限公司内第7幢),法定代表人:周红英,原告俞晓燕与被告周红英、韩安晓、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

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4年12月23日起按照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684号
蒋德明(住永康市西溪镇上蒋村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0075516)、王建(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应益村4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4128214):本院受理原告陈先明与被告蒋德明、王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蒋德明、王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人民币2万元及利息3200元(利息暂九三至2017年1月24日止,并继续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15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352号
冯小卫(住永康市西城街道临溪村外王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7270815)、应巧荷(住永康市西城街道临溪村外王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7302826):本院受理原告范子尧与被告冯小卫、应巧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冯小卫、应巧荷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要求:一、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96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399号
黄根基(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胡店10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7071416)、施浙东(住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二村唐先东街40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1087912):本院受理原告童菊芳与被告黄根基、施浙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黄根基、施浙东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要求:一、判令黄根基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4万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7年4月15日起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黄根基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三、由被告黄根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四、由被告施浙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282号
施俊启(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水碓头油麻山6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喜泽荣制漆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转换程序裁定书等。开庭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第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769号
应晓鹏,男,1986年5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6050703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头溪沿4弄35号3幢202室,原告沈岳军与被告应晓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

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应晓鹏归还原告沈岳军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从2013年5月19日起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571号
被告: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李二村(浙江利康熟食有限公司内第7幢)。法定代表人:周红英,原告俞毅与被告周红英、韩安晓、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周红英、韩安晓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1月6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提醒
刊登于2017年6月20日永康日报第903期永康法院公告中案件(2017)浙0784民初11号,原告俞项师与被告王福印、胡月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案件受理费42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50元,由被告王福印、胡月卿负担。补正为:案件受理费85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900元,由被告王福印、胡月卿负担。特此提醒。

刊登于2017年9月5日永康日报第932期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17)浙0784民初3180号民事判决书,应更正为:由被告永康市圣济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孙艳红工资款人民币1500元。特此提醒。

商务信息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3161 永康市英英家庭农场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616053627 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英英家庭农场 2017年9月11日 声 明
3162徐转建、秦祖慧夫妇遗失孩子徐炜晟 2014 年 11 月 24 日的出生医学证明(正页),出生证号:O330792504,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3169 胡淑微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617020423 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胡淑微 2017年9月11日 声 明
3185 林翠玲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浙税联字:3307228310231420007A,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3186 航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000069310 营业执照(副本1/4),声明作废。 航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声 明
3763永康市东城张杰烤肉店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浙税联字:36020219900517105X04,声明作废。 声 明
3164永康市东城张杰烤肉店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号:JY23307840105294,声明作废。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